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3）146号

当事人：清河县朝敬超市（张朝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34MA0EL90M9A

住所（住址）：清河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朝敬

身份证号码：

2023年5月4日，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张朝敬在场的情况下对清河县朝敬超市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BY23050401号，要求该单位2023年5月11日前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时该单位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4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BY23050401号，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5月11日前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我局执法

人员在2023年5月1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朝敬超市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BY23050401号，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2、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朝敬超市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3、2023年5月15日对张朝敬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小摊点备案卡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证照是个体户且及其经营资质。

5、张朝敬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自然人的身份。

2023年5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3〕BY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应当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以当事人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其行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序号5中适用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河北省清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 117280122000029811 帐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19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5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